

## 打造“友好场景” 谱写暖“新”篇章

本报记者 吴得胜 通讯员 薛娇

新就业群体是城市发展的“新动能”，更是需要用心呵护的“身边人”。今年以来，我旗聚焦新业态劳动者实际需求，创新实施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十项暖“新”行动，以打造全域“友好场景”为抓手，着力构建涵盖党建引领、职业发展、生活关怀、权益保障、社会融入的全链条服务新格局，让每一位奔跑者都能感受到“家”的温度与城市的善意。

### 织密服务网络 夯实“友好场景”的实体根基

坚持从新就业群体“路上缺保障、小区难进门、服务找不到”等现实痛点出发，全域布局、全线升级、全员参与，让“暖城”更暖。

建强“红色阵地”，实现组织覆盖“一个不落”。

深入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党员找党员”，新组建快递、“两客一危”等行业联合党支部，推动75名流动党员全部实现行业和社区党组织“双向纳管”，让流动党员及时“安家归队”。

优化“达峰驿站”，推动服务站点“抬脚即到”。按照“五有”标准（休息阅读、取暖纳凉、饮水就餐、停车换电、应急急救）焕新升级驿站42处，新建4处核心商圈示范性“达峰驿站”，全天候提供取暖歇脚等一站式服务，日均服务超1000人次，城区“15分钟服务圈”温暖成型。1处司机驿站即将投入使用，有效缓解长途奔波之苦。

绘制“友好地图”，推动服务资源“一屏尽览”。在202个居民小区全覆盖设置“友好地图导览牌”，实现楼梯、门牌、驿站、车位、公厕、换电柜“六标清”，同步上线导航平台，实现暖新服务“一键直达”。

拓展“暖新联盟”，推动社会资源“全城共享”。组建暖“新”联盟，挂牌“友好商家”、“友好餐厅”各20家，提供购物理发等“专属折扣”，其中“10元畅

吃”套餐月均销售超1000份，广受小哥欢迎。协调74处银行、酒店、商铺开放共享卫生间，形成“小哥3分钟如厕圈”。

畅通“健康通道”，实现办证体检“一次办好”。在旗人民医院、中蒙医院等4家医院开通健康证办理“绿色通道”，体检、拍照、制证“一窗通办”，平均办证时间由2天压缩至2小时，实现“上午体检、下午上岗”。

### 聚焦核心需求 升级“友好服务”的保障体系

围绕新就业群体“节奏快、风险高、压力大”等特点，推出一系列“量身定制”的保障措施，让关怀直抵人心。

强化日常关怀，推动基础需求“一站满足”。针对快递和外卖员通信需求，联合运营商推出“骑士套餐”，资费降低25%、流量翻倍，人均年省通信费400元。

设立专项资金，开展“四季送温暖”活动50场、惠及600余人次，让“娘家人”的陪伴四季恒温“不掉线”。

守护身心健康，推动健康服务“一线送达”。常态化开展免费义诊、健康宣讲和急救培训148次，为从事3个月以上的278名一线快递和外卖员赠送价值500元的健康体检套餐，组织60名爱岗敬业的新业态劳动者参加疗休养活动，让“健康守护”不缺席。

赋能职业成长，推动能力提升“一路相伴”。打破传统培训模式，人企开展职业能力强化培训4批次，覆盖300余人，筹备举办“新业态技能大赛”，以“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助力从业人员“凭技能立身、靠本领增收”。

筑牢维权后盾，推动合法权益“一护到底”。设

立法律服务专线，在6个街道设立“新就业群体维权站”，公益律师轮流坐班，累计提供法律咨询120人次，代写文书13份。

延伸家庭关爱，推动后顾之忧“一揽子解决”。依托17个社区托管管为新就业群体子女提供免费或半价托育服务，为从事3个月以上的一线快递员、外卖员子女发放高等教育助学金15.2万元，惠及36人。

### 促进社会融入 营造“友好认同”的共治氛围

“友好”不仅是“单向服务”，更是“双向奔赴”。积极推动新就业群体从“治理对象”转为“治理力量”。搭建精神家园，增强群体归属感与“职业荣誉”。搭建“骑士”精神家园和交友平台，成功举办首届“7·17骑士节”和“小哥邻里节”，自创发布《骑士之歌》，营造出全社会尊重、关爱新就业群体的浓厚氛围。

选树先进典型，树立行业榜样与“价值导向”。注重挖掘身边榜样，激励选树“基层治理突出贡献者”“十大最美奔跑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20名，中通快递员苏建获评2025年度全旗劳动模范，让“小蜜蜂”站上“大舞台”。引导参与治理，推动角色转变与“社区融合”。选聘126名从业者担任食品监督员、微网格员、社会监督员，累计收集社情民意225件、上报安全隐患37处，协助解决小区设施损坏等问题28个，推动新就业群体从城市发展“新兴变量”成长为基层治理的“关键增量”。

下一步，我旗将联动各街道、协同各部门，以更高标准把暖新服务做得更加精准、贴心、可持续，让每一位奋斗者都能在“暖城”中拥有更强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共同绘就暖“新”同行发展新图景。

## 深化“减证便民”改革 全力打造“无证明”办事新模式

本报记者 翟冬梅 通讯员 王磊 李欣

权威信息，无需办事人再自行提交相关证明。这种“刷脸秒办”“亮证即办”的方式，极大简化了办事环节，压缩了办理时间。

### 成效显著 提升群众企业获得感

“无证明”改革带来的便利是实实在在的。在旗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前来办理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的白先生深有感触：“以前办业务，需要提前准备证件证明，万一忘带一样还得回去取。现在太方便了，有的证件就算没带，工作人员也能从系统里调出来，几分钟就办好了。”这种高效的办事体验，正是“减证便民”改革成效的生动缩影。

“减证明”实质上推动了“减环节、减时间、减跑动”，降低了企业群众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使“少跑快办、就近好办”逐渐成为政务服务的常态。

### 精准定位 理解“无证明”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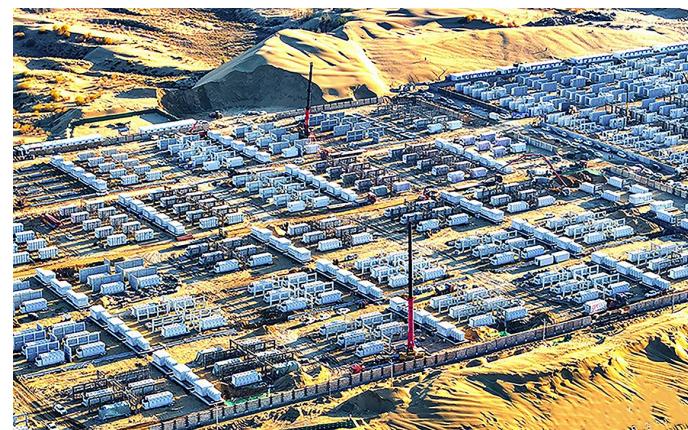
需要明确的是，推行“无证明城市”并非绝对意义上的“零证明”，也不是取消所有必要的证明材料，其关键在于转变服务方式，通过数据共享、部门协查、告知承诺等机制，实现从“群众跑腿开证明”向“数据跑路核信息”转变，让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免于提交需要自行奔波获取的纸质证明，其核心目标是提升办事效率，节约社会成本。

下一步，我旗将继续深化“无证明”改革成果，进一步拓展“免证办”事项范围和应用场景，持续推动数据归集共享与业务协同，强化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 内蒙古鄂尔多斯：巨型“充电宝”即将并网投运

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境内库布其沙漠腹地谷山梁3GW/12.8GWh储能电站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占地面积约1100亩，总投资112亿元，项目创新性融合磷酸铁锂、熔盐储能、全钒液流等多种技术路线，每年可向电网输送36亿千瓦时清洁能源电力，今年年底建成投运后，将为当地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发挥储能能在新能源消纳、电力供应平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王正 摄影报道 来源：人民网）



## 党的惠民惠农政策之社会保障篇(一)

### ★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以及政府补贴标准

缴费标准：参保人员应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年缴费标准设为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7000元10个档次，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可在10个档次中自主选择档次缴费。

缴费补贴标准：按500元至900元档次缴费的，政府对缴费人员每年补贴为60元、65元、70元、75元、80元；选择1000元、2000元缴费档次补贴18元，3000元缴费档次补贴90元，5000元缴费档次补贴95元，7000元缴费档次补贴100元。

(二)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困难群体缴费补贴政策

对于我市户籍并属于城乡返贫致贫、低保户、五保供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缴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按照100元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重度残疾人(一、二级)按照200元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允许代缴人员个人增加缴费，缴费后按照相应档次享受缴费补贴。

(三)城乡居民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和缴纳保费

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统一用A4纸)，近期免冠彩照3张向其户籍所在地劳动保障所或街道社区、嘎查村进行登记。于每年的12月底前一次性缴纳全年保费，财政给予相应缴费补贴。

(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月领取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国家规定计发月数139。

我市目前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17元。

2.参统并享受待遇的人员死亡后发给丧葬费，标准为3000元。参统人员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余额除政府补贴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指定受益人。

3.基础养老金依据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和

我市总体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适时调整。

(五)城乡居民达到享受待遇年龄后如何办理退休手续

参保缴费人员达到享受待遇的条件后，由本人持身份证件、户口本和社保卡到所在乡苏木镇、街道保障所申请退休，由保障所初审合格后，通过系统受理，经办相关业务，按规定计发待遇。

(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中途出现意外或已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后如何办理手续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中途出现意外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后都应及时到户籍所在地注销死亡人员户口，并出具死亡证明(要求死亡时间准确)由第一继承人将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死亡证明原件送达所属苏木镇的劳动保障事务所，经保障所办事人员审核无误后，通过系统受理，经办相关业务，按规定计发待遇。

对于死亡不报、虚报冒领养老金待遇的人员根据相关法规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二、孤儿基本生活救助

#### (一)救助标准

2015年孤儿分散救助标准为：950元/(人·月)。

#### (二)办理对象及条件

持有我旗户口的所有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所需材料

1.申请人的申请书(因本人智力残疾、年幼无法表达意愿的，由监护人代为申请)；

2.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父母死亡证明或父母失踪证明等相关材料；

3.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及其关系证明，民政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 (四)办理流程

1.由孤儿本人或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苏木(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

2.街道办事处或苏木(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旗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旗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资金。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 ★三、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政策

#### (一)帮扶援助对象

退役军人、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现役军人家属。

#### (二)措施和标准

1.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帮扶对象因生活不能自理或医疗、教育等必需开支较大，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范围后，基本生活仍然严重困难的，根据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帮扶。

2.大病专项救助。帮扶对象患重大疾病，经医疗机构减免、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报销、城乡医疗救助、大病专项救助等普惠性保障后，自负医疗费仍然较大、家庭难以负担的，按自负医疗费再给予大病专项救助。

3.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援助。帮扶对象因遭遇事故、灾害等突发意外，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根据伤害程度或财产损失程度给予一次性应急援助。

#### (三)申请程序

1.个人申请。向所在苏木镇(街道)服务站提出申请，填写《达拉特旗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申请表》。

2.苏木镇(街道)审核。苏木镇(街道)服务站应当在嘎查村(社区)协助下，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各类救助情况等逐一调查，在嘎查村(社区)公示无异议后提出帮扶意见(是否帮扶)→报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3.旗级审批。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随时报送审批原则，及时作出审批决定。

#### (四)相关材料

提供身份证件、户口簿、申请表、退役证(现役证明)、公示等材料。

1.申请生活援助需提供家庭生活困难佐证材料，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相关证件和嘎查村(社区)出具的证明材料；医疗费用结算单。

2.申请医疗援助的，提供诊断书、医疗费用发票、结算单、大病救助入户调查认定表。

3.申请突发事件援助的，需提供临时救助相关证件、照片、影像、嘎查村(社区)或单位证明等相关印证材料。

### ★四、申请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待遇

#### (一)认定范围

1.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

2.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牧区)户籍，目前仍为农村(牧区)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牧区)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 (二)办理时间

年满60周岁到龄当日后(以身份证件日期为准)方可提出申请。

#### (三)提供材料

1.书面申请书(有固定模板)；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在一张纸上)；

4.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本人一寸彩色相片3张。

#### 证件要求：

1.退役证丢失的，需调阅服役档案，查询《退出现役登记表》。如《退出现役登记表》中的出生年月与本人身份证件出生年月不一致的，需申请人出具年龄不符的情况说明。

